**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六、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医疗保险工作。

2、主要工作：

(1)组织医疗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组织筹集和管理医疗资金。
  (3)负责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审批与报销，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医疗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5)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参合农民的监督。
  (6）统计、分析医疗信息，总结、汇报工作。
  (7)完成政府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8）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医疗工作情况

3、落实域外“出院即报”工作。为方便我区参保农民到域外住院报销，我区已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http://wltxlw.1mishu.com/)建设。

4、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现场、网络、资料稽查的形式，查处违规行为，保证基金[安全](http://aqjylw.1mishu.com/)，确保年终基金使用率在93-96%左右，不发生基金透支。

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以上表格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明细。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预算收支情况**

①收入预算安排：2022年收入预算为257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2.35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②支出预算安排：2022年支出预算为2572.35万元，按功能科目分，卫生健康支出为2572.35万元。

③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2022年预算2572.35万元，2021年预算2608.27万元，2022年较2021年收入预算减少35.9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类及运转类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①收入预算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572.35万元。

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572.35万元，按支出类别分，人员类及运转类支出621.38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120.97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1830万元。

③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2572.35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2608.27万元，2022年较2021年收入预算减少35.9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类及运转类经费减少。

**3、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2.39万元，与上一年度“三公”经费相比减少0.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减少；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12万元，主要是用于印刷费2万元，办公费10万元。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国有资产共计43.78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1辆，价值12.97万元

（2）房屋情况：占用政务大厅；

（3）办公设备：30.81万元。

六、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0.9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4个项目120.97万元，分别为：离休医保及大病47人77.04万元，改制企业大病补充保险基金100人2.9万元，伤残人员救助医保及大病38人5.11万元，改制企业医保基金100人35.92万元。

（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1个项目1830万元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350000人1830万元。

七、其他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人员类及运转类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

（二）其他运转类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七）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一）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